

理 事 会 大 会

GOV/2015/39/Corr.1-GC(59)/5/Corr.1 2015年9月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5 (GOV/2015/43)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7 (GC(59)/1、Add.1、Add.2 和 Add.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 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更正

将附件四第 2 段最后一句中的 "2014 年版载有截至 2013 年底……" 改为 "2015 年版载有截至 2014 年底……"。

将附件四第 11 段第三句中的"来自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 200 多名与会者参会"改为"来自 39 个成员国和五个国际组织的 200 多名与会者参会"。

将附件四第 11 段第四句中的"77"改为"78"。

在附件六第 5 段最后一句中,"暂定名称为'加强中小型反应堆专设安全设施纵深防御以应对福岛型事故的考虑因素'……"应改为"题为'汲取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教训在水冷小型模块堆设计安全方面的考虑因素'……"。